

# 落馬洲河套地區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深港合作會議記者會  
2017年1月3日

# 背景

## 治河前

深圳河於1997年改道之前，河套地區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界線之內



## 治河後

河套地區現位於深圳河以南，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範圍之內



河套地區長期位於邊境禁區內，直至2013年隨香港特區政府逐步開放禁區而不再屬於禁區範圍

# 發展進程

## □ 10/2007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納入行政長官《2007-08 施政報告》「十項重大基建工程」之一

## □ 12/2007 由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市長主持的深港合作會議

簽署《關於近期開展重要基礎設施合作項目協議書》，協議中包括成立「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局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常務副市長擔任組長

## □ 6/2008 就河套地區未來用途公眾諮詢

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在兩地均獲較多支持

## □ 11/2008 深港合作會議

就開展河套地區綜合研究的安排簽署合作協議書

落馬洲河套地區未來土地用途  
公眾意見收集活動  
報告書



# 發展進程 (續)

## □ 6/2009 兩地政府共同展開研究

以「共同研究、共同開發、共享成果」的原則合作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 □ 11/2011 深港合作會議

簽署《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開發工作的合作協議書》，同意在「一國兩制」的大原則下，按「共同開發、共享成果」原則，合作推進河套地區發展，並就河套地區的發展定位、適用法律等重要事項，達成一定共識和合作意向，惟在土地業權和共同開發機制方面尚未達成一致意見，需要繼續磋商



## □ 2016年年底

經行政長官與深圳市委書記多次磋商後，港深雙方在土地業權問題和共同開發機制達成一致意見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研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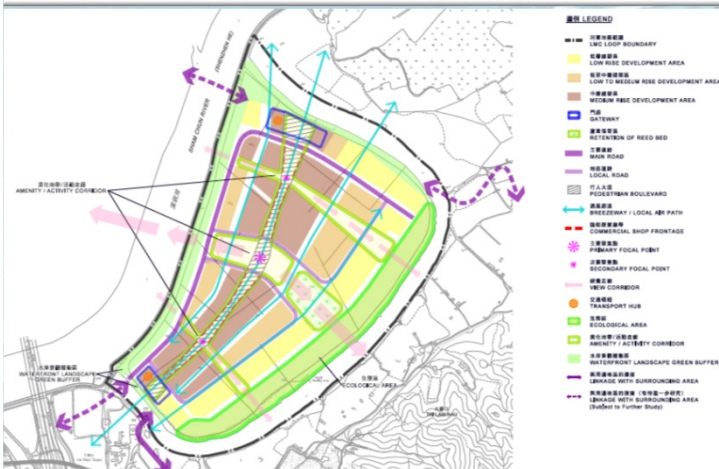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 港深兩地同步舉行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分別於2011年1月及2012年7月完成
- 研究完成後，港深雙方於2013年7月18日公布河套地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定稿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於2013年10月25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獲環境保護署批准，而環境許可證亦已於2013年11月22日發出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4年年中聘請顧問公司，展開河套地區連接路及生態保護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 建議發展大綱圖



## 主要發展參數

最高總樓面面積 (總地積比率1.37倍)	(平方米) 1 200 000
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及文化創意產業靈活分配使用	1 131 000
商業	60 000



# 港深兩地近年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發展

## 深圳

- 全力建設创新型城市，以創新為經濟發展主引擎
- 科研成果豐碩
- 創新人才集聚
- 大型研發企業落戶深圳





# 港深兩地近年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發展 (續)

## 香港

- 2015年11月：創新及科技局成立
- 180億元支援創新及科技發展
  - 推動研發 (20億元院校中游研發計劃)
  - 支援再工業化 (126億元擴建科學園和優化將軍澳工業邨)
  - 扶植初創企業 (20億元創科創投基金)
  - 資助企業升級轉型 (5億元科技券計劃)
  - 鼓勵利用創科改善生活 (5億元創科生活基金)
- 創新及科研機構：麻省理工學院香港創新中心、卡羅琳醫學院劉鳴煒復修醫學中心、港科院、廣州香港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中心



# 港深高層磋商，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合作開拓新機遇



區位優勢

開放合作的  
先發優勢

香港的  
獨特優勢

文脈相承的  
人文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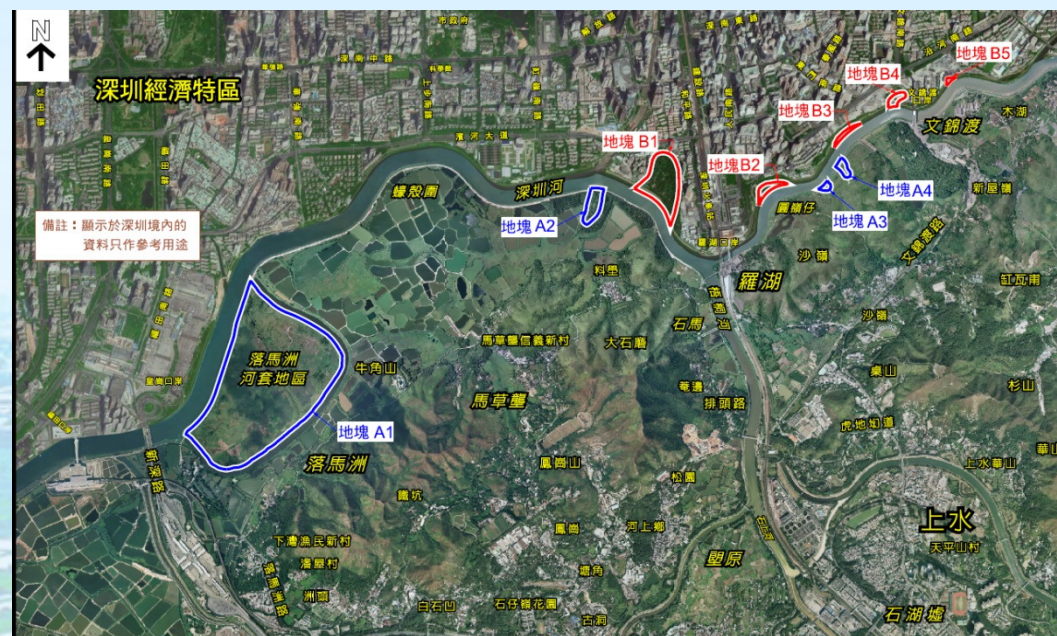
服務業  
專業化優勢



# 為土地業權及共同開發機制達成共識

## 土地業權

- 在今日簽訂的《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中，深方確認香港特區政府自1997年7月1日起依法擁有河套地區的土地業權
- 港深雙方並同時確認因治理深圳河裁彎拉直後的其他「過境」土地的土地業權：即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的4幅地塊(包括河套地區)總面積約91公頃的土地納入香港特區的行政區域範圍，屬香港特區政府擁有；而原位於香港特區行政區域的5幅地塊總面積約12公頃的土地則納入深圳市行政區域範圍，屬深圳市人民政府擁有



# 為土地業權及共同開發機制達成共識 (續)

## 共同開發機制

- 港深雙方同意在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以創新及科技為主軸，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
  
- 合作按以下基本原則進行：
  - 適用香港特區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
  - 非牟利，項目以公益性為主，港深雙方不獲營利性收入
  - 以共同協商、互利共贏精神妥善處理各項事務

# 為土地業權及共同開發機制達成共識 (續)

## 共同開發機制 (續)

- 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建設河套地區的基礎設施，將平整的土地批租予香港科技園公司，以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河套地區佔地87公頃，大約是現時位於沙田白石角的香港科學園的4倍；最高總樓面面積120萬平方米，大約是香港科學園 (40萬平方米) 的3倍
- 香港科技園公司將成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負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
- 港深雙方將共同成立「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及運作提供意見，並提名若干成員獲委任進入附屬公司董事局

# 港深雙方創新及科技合作的願景

- 位於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連同位於深圳河北側毗鄰河套地區的「深方科創園區」，共同構建「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實現兩地在優勢互補下所產生的巨大協同效應
- 港深雙方將共同推廣「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吸引國內外企業進駐
- 吸引及鼓勵國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立科研合作基地，促進與世界各地優質的研究人才交流和合作
- 採取有效措施，為雙方認可的深方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

# 項目對香港創科發展的重要性

- 為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注入強大動力(包括土地資源、人才聚集、善用深圳高新技術產業鏈加快科研成果的轉化等)
- 為兩地共同打造世界級科技、產業創新中心，發揮「1+1>2」的協同效應
- 為香港經濟多元發展提供重要、並可吸引國際注意力的科技平台
- 為香港青年和企業家創造優質就業和創業機會

# 下一步工作

- **2017年1月**：港深雙方成立「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並召開首次會議，港方組長為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2017年第1季**：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和工商事務委員會如何盡快展開相關工程，包括分期進行
- **2017年上半年**：香港科技園公司開展籌備「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工作
- **2017年第2季**：城市規劃委員會公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